

申请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

服务简介

审批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拟举行影响飞行安全活动的人士，有关活动举例如下：

- 放飞受牵引的汽球、风筝、任何直线面大于 2 米的汽球、热汽球、飞船、滑翔机及任何能够无人驾驶而飞行的航空器，包括无人机；
- 飞行表演、跳伞及杂技飞行；
- 安装发射装置，例如烟花及火箭；
- 有组织放飞大量气球。

服务结果

向符合申请资格的人士发出许可。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建立航空役权法定制度 - 第 52/94/M 号法令（1994 年 11 月 7 日《澳门政府公报》第 45 期第一组）](#)
 - [订定受航空役权约束澳门国际机场周边区域 - 第 233/95/M 号训令（1995 年 8 月 14 日《澳门政府公报》第 33 期第一组）](#)
 - [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233/95/M 号训令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及第六条 - 第 295/2010 号行政长官批示（2010 年 10 月 25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3 期第一组）](#)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 - 第 19/2026 号行政命令（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9 期第一组）](#)
-

常见问题

一) 於澳门航空交通管制区进行无人机活动的限制如何？

根据澳门空中航行规章第 IX 部分第 67 条，於澳门航空交通管制区进行无人机活动的限制如下：

除非是在室内，任何人不得在以下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无人机飞行活动，但具民航局的书面许可且符合该许可规定的其他条件者除外：

- a) 任何机场或起降地点 1000 米以内的空域;
- b) 航空器的飞行路径，即定义为澳门空中航行规章第 67 条第 (b) 分条的列表 a 直角坐标点为顶点多边形周界所限定区域;
- c) 澳门特区政府总部、立法会大楼、终审法院、行政长官和澳门主要官员的官邸、第 22/2000 号行政法规定义的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机构、监狱及少年感化院、九澳发电站和变电站、澳门自来水公司总部及九澳油库 50 米范围内的空域;及
- d) 世界遗产“澳门历史城区”中 22 处被评定的不动产范围内的空域，包括妈祖阁（妈阁庙）、海事及水务局大楼（原摩尔兵营旧址）、郑家大屋、圣老楞佐堂及前地（风顺堂）、圣若瑟修院大楼、圣若瑟修院教堂、前地及石阶、岗顶剧院、何东图书馆大楼、圣奥斯定堂、市政署大楼（原市政厅旧址）、三街会馆（关帝古庙）、澳门仁慈堂大楼、主教座堂（大堂）、卢家大屋、玫瑰圣母堂（板樟堂）、圣保禄学院天主之母教堂遗址（大三巴牌坊、前地及石阶）、哪喝庙（大三巴）、城墙遗迹（圣方济各斜巷一段）、大炮台（中央炮台）、圣安多尼堂及前地（园丁堂）、东方基金会会址（原贾梅士花园房屋旧址）、基督教坟场、东望洋炮台、圣母雪地殿教堂及灯塔;以及
- e) 民航局根据本规章第 66 条设立的禁止或限制飞行区域。

二) 於澳门航空交通管制区操作总质量不超过 7 公斤的无人机活动的条件如何？

根据澳门空中航行规章第 XVI 部分第 184 条，於澳门航空交通管制区操作总质量不超过 7 公斤的无人机活动的条件如下：

在下列条件下可操作总质量不超过 7 公斤的无人机：

- a) 无人机不在澳门空中航行规章第 67 条规定的任何保护区的边界内飞行;
- b) 无人机在第 XVI 部分第 184 条第 (2) 分条规定的高度限制内飞行;
- c) 於日间进行操作;
- d) 无人机不能携带任何危险品，包括武器及弹药，腐蚀性、易燃性或爆炸性物质，烟火炮竹，任何化学制剂、生物制剂或毒素及任何放射性

物质;

e) 无人机不能投放任何气体、液体或固体;

f) 无人机不能拖带任何物件;

g) 无人机不能於距离聚集 100 人或以上地点 100 米范围内飞行;

h) 无人机操作员应在现场，与无人机距离不多于 100 米且对无人机实施直接控制;

i) 无人机应在视距内操作;以及

j) 无人机操作员应合理地确信飞行能在安全条件下进行。

根据 1994 年 11 月 7 日第 52/94/M 号法令第十六把，在受航空役权约束区域进行放飞活动而不遵守许可规定条件者，民航局有权科处澳门币 2,000.00 元至澳门币 20,000.00 元的罚款。

另外，民航局指出，模型飞机放飞活动除了涉及航空安全外，还涉及隐私、无线电使用、活动场地使用及其他等，故此，任何人士在本澳范围内进行模型飞机放飞活动时，除了须遵守本澳的航空法规外，亦须按照其他相关权限实体的规定及指引提交申请。

手续概览

申请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 如活动涉及汽球或无人机放飞：最少于 10 个工作日前交予民航局人员审阅；
- 如涉及其他活动：须向民航局查询有关申请期限。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 如活动涉及汽球放飞活动，须填写有关[申请表](#)；
 - 如活动涉及操作总质量大过 250 克的无人机，须通过“无人机放飞活动线上服务平台”：<https://uav.aacm.gov.mo>，注册并登录帐户提交通知；
 - 如无人机活动超出澳门空中航行规章第 184 条的限制，须通过“无人机放飞活动线上服务平台”：<https://uav.aacm.gov.mo>，注册并登录帐户提交活动申请；
 - 如活动涉及操作总质量大过 7 公斤但不超过 25 公斤的无人机，必须先通过书面向民航局提交无人机营运人许可申请。在获得民航局无人机营运人许可及确保无人机活动已由第三方保险承保最低澳门元 1,000 万元的保额后，方可通过“无人机放飞活动线上服务平台”：<https://uav.aacm.gov.mo>，注册并登录帐户提交活动申请。
 - 如涉及其他活动，则须自行撰写申请函。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亲临或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传真：（853）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裸无人机放飞活动线上服务平台 轴：<https://uav.aacm.gov.mo>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免费。

审批所需时间

10 个工作日。（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资料翌日起计。
